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孟融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孟融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妨害徵集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孟融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妨害徵集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其有服兵役之義務，竟於收受徵集令後，無正當理由未報到，兼衡其犯罪動機、犯罪方法、犯罪期間、年紀、素行（前於民國112年間因犯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學歷為大學肄業、家庭狀況為未婚、無子女，此有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參，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應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文瑜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

05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
06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08 二、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09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10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11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12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13 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14 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9280號

18 被 告 吳孟融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巷0號

20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3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吳孟融係民國92年次之常備役男子，緣臺南市政府於113年1
26 月23日核發府民徵字第1130168520號臺南市113年第e0193梯
27 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指定吳孟融應於113年2月
28 23日8時20分，在臺南市中區公所集合，前往收訓單位即
29 陸軍步兵第117旅高雄黃埔駐地入營，且該徵集令業於113年
30

01 1月31日送達其伯父吳文明簽收，臺南市中西區公所並於同
02 年2月1日、22日間分別撥打電話及傳送簡訊予吳孟融通知前
03 開徵集訊息；詎吳孟融竟意圖避免徵集，無故未按時前往報
04 到，且迄今已逾入營期限5日以上，致未能接受常備兵之徵
05 集。

0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送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孟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
09 南市中區公所兵役案件資料報告表、臺南市政府113年1月
10 31日113年第e0193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役男
11 吳孟融徵集入營簡訊及電子郵件提醒、臺南市民政局函文等
12 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應受徵
14 集，無故逾入營期限5日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9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2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

25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
26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28 二、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29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30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31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 01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 02 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 03 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